

郟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郟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郟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郟县司法局隶属县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监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6、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志愿服务。

7、主管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8、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下设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宣传股、司法鉴定股、基层股、计财装备股、政治处、纪检监察室、社区矫正、律管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县司法局行政编制 45(含工勤 4 个)人,事业编制 18 人,合计 63 人,实有 106 人,实有离退休人员 40 人。年末实有车辆 3 辆。

郟县司法局有二级预算单位 2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 1、郟县司法局
- 2、郟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80.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1.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20.29	本年支出合计	50	573.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2.34
	26			53	
总计	27	625.66	总计	54	62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0.29	620.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4.72	524.72					
20406	司法	524.72	524.72					
2040601	行政运行	289.79	289.7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	56					
2040605	普法宣传	5	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9.33	19.33					
2040607	法律援助	37	37					
2040610	社区矫正	15	15					
2040650	事业运行	93.60	93.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5	9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5	94.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6	8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住处	3.73	3.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	6.86	6.86				
213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扶贫	1.32	1.32				
2130501	行政运行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32	57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31	480.31				
20406	司法	480.31	480.31				
2040601	行政运行	279.85	279.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8.67	58.6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9.28	19.28				
2040607	法律援助	22.28	22.28				
2040610	社区矫正	7.63	7.63				
2040650	事业运行	88.23	88.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7	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	9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9	91.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0	8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3.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6	6.86				
231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扶贫	1.32	1.32				
2130501	行政运行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80.31	480.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1.69	91.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2	1.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620.29	本年支出合计	49	573.32	573.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2.34	5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3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625.66	总计	54	625.66	62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3.32	57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31	480.31	
20406	司法	480.31	480.31	
2040601	行政运行	279.85	279.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8.67	58.6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9.28	19.28	
2040607	法律援助	22.28	22.28	
2040610	社区矫正	7.63	7.63	
2040650	事业运行	88.23	88.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7	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	9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9	91.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0	8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3.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6	6.86
231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扶贫	1.32	1.32
2130501	行政运行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92
30101	基本工资	176.96	30201	办公费	6.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5.90	30202	印刷费	37.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2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1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0.59	30207	邮电费	2.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3	30211	差旅费	8.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52.56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6.98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2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5.1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7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				
人员经费合计		403.77	公用经费合计						169.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5		35		35	4.5	13.47		11.89		11.89	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5.6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13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 2017 工资基数上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20.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2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7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32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5.6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13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 2017 工资基数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3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 万元，增长 5.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80.31 万元，占 83.7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69 万元，占 15.99%；农林水（类）支出 1.32 万元，占 0.23%。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年年初预算未考虑到工资基数上调，导致支出较高。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上调，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工作向基层下沉，县级承担任务增多。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中旬非税改革，改革后公证费不在上缴非税。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为我县由各单位上报预算第一年，预算时将法律援助项列入其他司法支出的一个科目。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为我县由各单位上报预算第一年，预算时将社区矫正项列入其他司法支出的一个科目。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5.03万元，支出决算为8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县里财政紧张，大部分支出暂停。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为郟县预算由单位报预算第一年，社区矫正、法律援助都归于其他司法支出的小科目里，实际支出数据应按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和其他司法支出之和3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由于2017年度县里财政紧张，很多业务资金未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0.51万元，

支出决算为8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郟县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养老金第一年，离退休人员由财政转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中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郟县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养老金第一年，新增2014年10月至2017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补缴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郟县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养老金第一年，新增2014年10月至2017年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险基金补助。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扶贫攻坚专项活动，为驻村第一书记发放生活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3.32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29.51万元，增长5.43%。变动的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其中：人员经费403.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退休费、离休费等；公用经费169.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7万元，完成预算的34.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保障全年开支预算数高，实际支出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89万元，占88.27%，完成预算的33.91%，主要原因为保障全年开支预算数高，实际支出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8万元，占11.73%，完成预算的35.11%，主要原因，财政资金困难2017年招待费还未支付完。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司法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8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8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12.63万元，下降52.0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财政困难部分未支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8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迎接检查。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1.12万元，下降41.4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财政资金困难2017年招待费还未支付完。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司法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6个、来访人员31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单位对上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0万，其中转移支付业务办案经费25万，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35万，合计60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支出支出 37.92 万元（含上年结转），主要用于购买社区矫正定位手环；办案业务支出 24.75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基层等业务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本局的办案业务条件、办公条件得到不断改善，提升了本局的工作效率和业务效率，从整体上提升了政法工作水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55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29.37 万元，下降 14.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2017 年底部分支出未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08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郟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